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、独立履职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，积极出席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并就有关事项客观地、独立地发表意见，维护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路加，1978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清华大学工学硕士学位。曾受聘于多个地方政府担任外部顾问，参与区域绿色发展顶层设计，为多家上市公司和大型企业开展战略咨询。曾任施耐德电气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商务咨询部总经理、战略规划部经理。现任启迪瑞景能源环境科学研究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院长，北京市密云区密云水库生态文明建设研究中心法定代表人，世界银行、亚洲开发银行、APEC 外部专家，北京可持续发展教育协会副会长，美国能源工程师协会注册能源管理师，清华大学自动化系系友导师。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的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未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。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，保障了独立董事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，1 次股东会，本人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	董事会					股东会
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表决情况	出席次数
路加	1	1	0	0	同意	1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，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。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切实履行委员责任和义务，促进董事会及管理层规范高效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表决情况
战略委员会					
路加	1	1	0	0	同意
提名委员会					
路加	1	1	0	0	同意

三、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任职期内，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。本人认真审查董事任职资格、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、职业素养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等相关资料，认为被提名董事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，董事提名、审议和选举的程序合法合规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任职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切实履行赋予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路加

2026年4月24日